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注销《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》的 公 告

三小过期证书登记表中的单位已有效期届满（详见附件），未申请延续未按规定自主申请办理注销手续，依据《河北省小餐饮登记管理办法》、《河北省食品小作坊管理办法》之规定，予以注销。被注销的证书及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号码停止使用。

附件：注销食品小作坊小餐饮企业名单

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 11月15号

（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）